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啟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查債務人余啟英於民國113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9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

01 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
02 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3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
04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43,974
05 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
06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7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8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9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1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11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2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4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15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
16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